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21

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及 法庭陈述

Hsiang Che-Chun's Letters, Telegrams and
Statements at the Tokyo Trial

向隆万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21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批准号: 11JZD012) 子课题“基础建设”课题之一

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及 法庭陈述

Hsiang Che-Chun's Letters, Telegrams and
Statements at the Tokyo Trial

向隆万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东京审判期间向哲濬检察官向国内发回的 83 封函电,记述了中国检察官团队的辛勤工作和重大贡献,均为首次发表。第二部分是向哲濬在法庭的 20 次陈述和辩论的中文译稿,涵盖了检察阶段的全过程。其中 10 次发言为首次发表。第三部分是向哲濬晚年的三次函件和谈话。作为对前三个部分的补充,第四部分选载了当年报刊对中国检察官团队的报道。本书还收入 5 个附录,从不同侧面表现了向哲濬团队的精神风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及法庭陈述 / 向隆万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ISBN 978-7-313-11939-1

I. ①向… II. ①向…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095 号

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及法庭陈述

编 者: 向隆万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上海万卷印刷厂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插 页: 10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1939-1/D

定 价: 65.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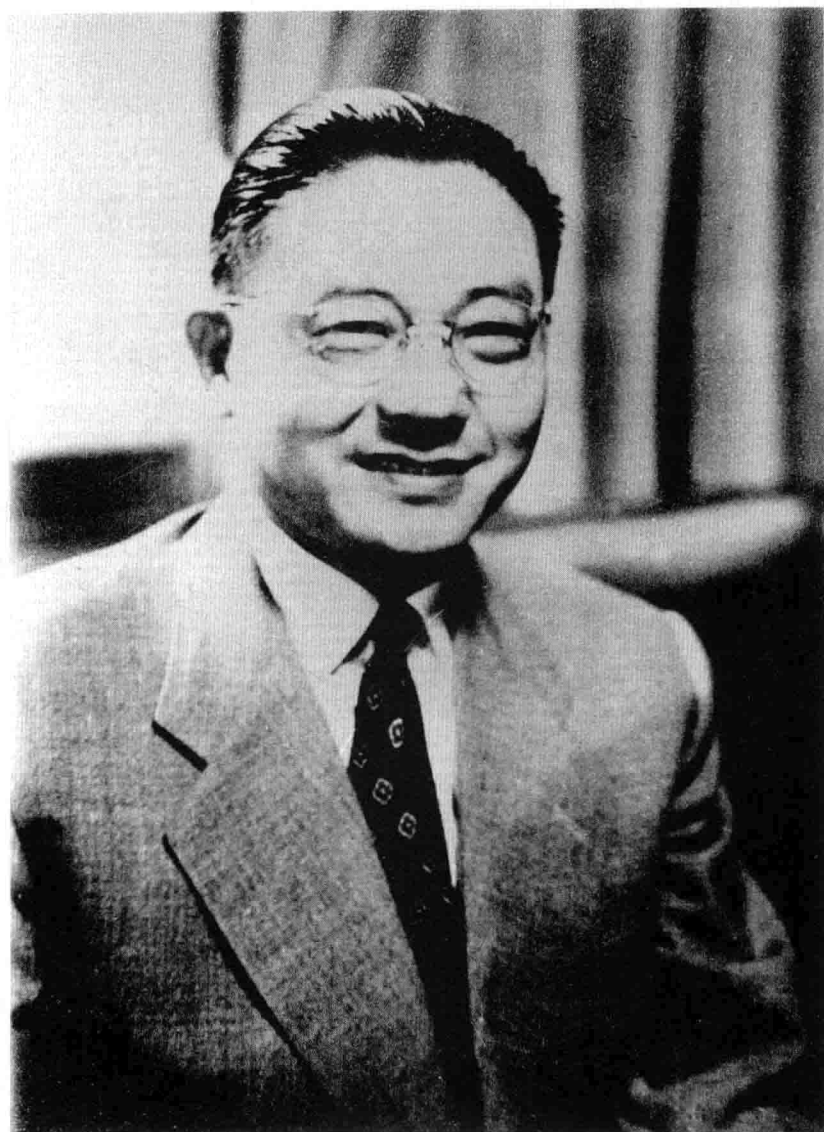
字 数: 306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6928211



中国检察官向哲潜



法庭全景。

最上排为法官席，韦伯庭长（左5）的左侧为中国法官梅汝璈（右5）；前方为检察官席，中为中国检察官向哲濬，右1为首席顾问倪征燠，右2为顾问鄂森；右边证人席为被告东条英机。



1947年1月倪征燠(右4)和鄂森(右3)到北平收集日本战犯罪证



1947年春倪征燠(右2)、桂裕(右3)、吴学义(左1)和杨寿林(右1)到东京司法事务局大岛区检察厅取证



1946年8月中国检察官秘书裘劭恒(右)会见出庭证人溥仪(左)



1947年春向哲潜和部分同事在东京合影。

前排左起：桂裕（检察官顾问）、倪征燠（检察官首席顾问）、向哲潜、吴学义（检察官顾问）、郑鲁达（检察组翻译）、张培基（检察组翻译）；后排左起：周锡卿（检察组翻译）、刘子健（检察官秘书）、杨寿林（法官秘书）、鄂森（检察官顾问）。（检察官秘书高文彬摄）



1947年10月倪征燠在法庭辩论，右2为向哲潜



1948年2月24日向哲潜宣读对被告板垣征四郎的起诉总结

0008032 962

電代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長 王世杰

外交部次長 王世杰

外交部秘書長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二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三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四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五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六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七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八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一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二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三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四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五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六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七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八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九十九秘書 王世杰

外交部第一百秘書 王世杰

000803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age 1

Reference No. 00109

Instructions:

Message:

From: Hsiao, Chao-chun, Tokyo

Dispatched: 30-10-35

Received: 30-10-35

Subject: 30-10-35

Minister Wang,
Foreign Office, Chung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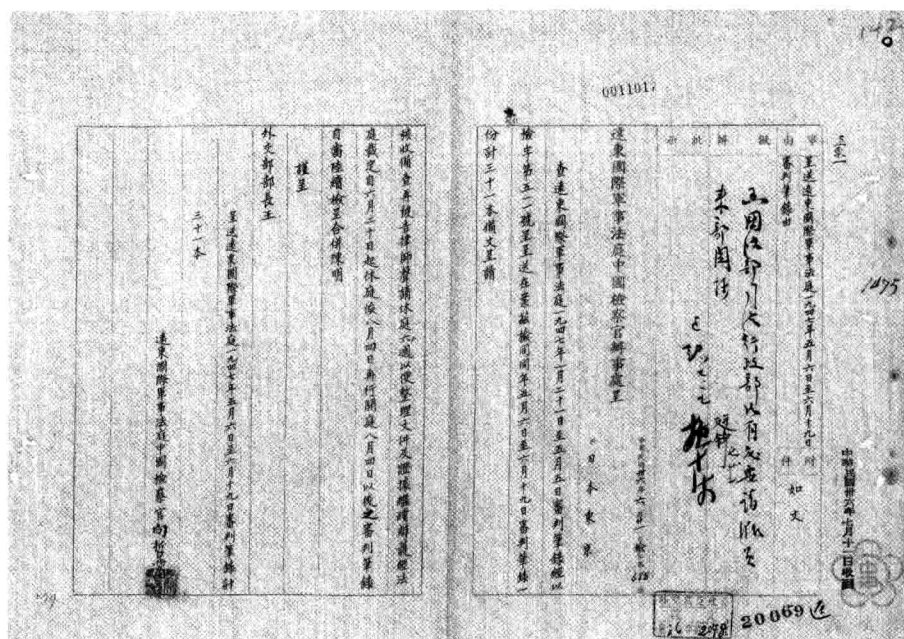
Arrived Tokyo with Secretary Henry Chin
Yib. Mr. Chief Prosecutor Herman Hsu.

Hsiao, Chao-chun (Chao)
General Wang Chi, Toky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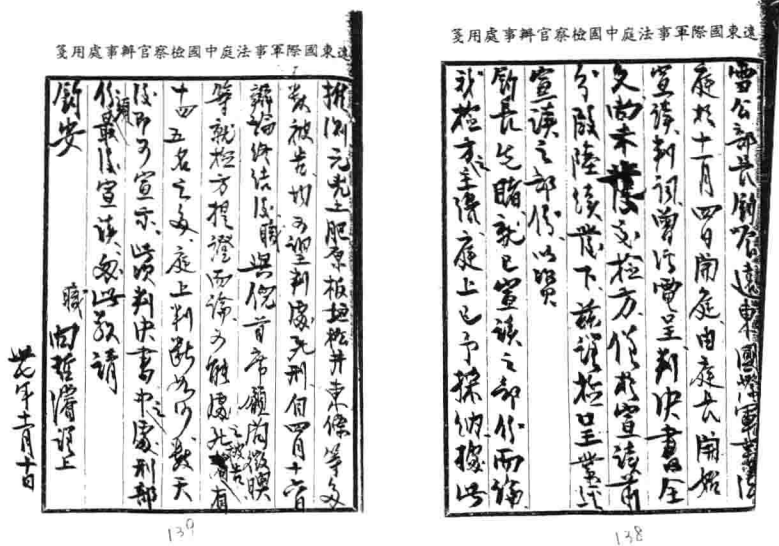
122

蒋介石批准向哲濬梅汝璈二人出席东京审判
中国代表的公文 (1945.12.8)

1946年2月7日向哲濬抵达东京后发给外交部长
王世杰的英文电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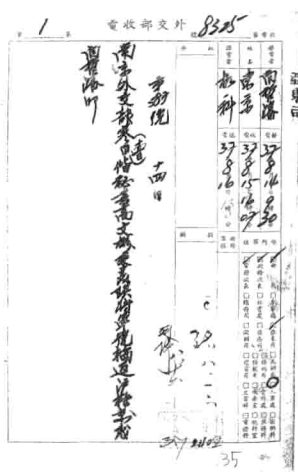


1947年6月21日向哲濬签发呈送外交部长王世杰的审判笔录31本 (1946.5.6 - 6.19)



上图钢笔手迹，下图为墨笔手迹

1948年11月10日向哲潜致外交部长王世杰及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的两封信



中央日報
 尚哲濬
 離日返國
 【中央社東京四日電】我國駐東京領事尚哲濬，已於今日乘船回國。尚氏并携有法語函件，配給約四萬八千圓，即贈二萬圓，皆由海外友邦寄到，中爲東京親善會之空軍文件。尚氏定於九日飛東京，即啟日本中環鐵道接機，最後到京之官船。

1948年8月15日《中央日报》报道

1948年8月14日向哲濬致外交部电报

28 October 1947

Removable Qia-Shun Being
Chinese He Also
1947, U.S. HQ
Tokyo, Japan

By each Judge:

I very highly appreciate your kindness in obtaining for me the autographed photograph of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which I shall always treasure. I regret I will be unable to go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you are kindly arranging a meeting with his peer age last month.

It is just another testimony of your unflinching courtesy to me when our first meeting.

Sincerely,

JOSPH B. KENNEDY
Chief of Consulate



1947年10月29日季南检察长给向哲濬
的致谢信

东京审判期间向哲濬使用的打字机

白哲塔看歷

出生年月: 1892年1月29日

出生地点: 湖南宁乡双江口内家墩

家庭身份：中农

漢書代歷：

1899-1904 湖南宁乡白灰坭零銷和小学肄业

1905-1908 湖南长沙中路师范附属小学肄业

1908-1910 湖南长沙修业中学肄业

1911-1917 北京清华学校(清华大学前身)肄业
1917-1925 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博士

1911-1925 在清華學校畢業後，被派赴美國留學，
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1925年畢業。

之有在野者大不呢勝人上我奮心爭戰戰

大家又对以海和陆的航行和
和陆路交通

工作經歷：

1925-1926 北京大学讲师 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1926-1927 北京大学任教授

1929-1932 南京司法行政部秘書
1933-1934 南京司法行政部秘書

1928-1931	南京中央大学教授
1932-1934	南京中央大学教授

1932-1933 南京外交部秘書
1934-1941 上海第一特區總

1933-1941 上海第一棉纺织厂厂长
1942-1944 金坛县立中学校长

1942-1944 重庆自治行政督察专员
1944-1945 重庆自治行政督察专员

1994-19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公安部(驻)检察厅

因日軍侵湘，未能辦公

1945年10-12月 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1946年1月-1948年12月 在美国海军事务处任中国校审官

(駐日本東京)

1949年2月-1952年9月 上海東吳法政學系 兼任教授

1952年10月—1956年7月 上海复旦大学兼任教授(哲学系哲学课程)

1916年9月-1918年7月 莫里大学校长助理 (继续担任)

1964年8月-1966年1月 及二人, 公利总教授 (让校领导决定, 由
外交系兼任新增法律系主任职务)

1958年8月-1960年8月 上海社会科学院 教授 (1958-1960)

1967-04 - 1968-10月 二、三、五、六、日及放牧(随复旦大
法律系金伟哲等转入新制刑事学系)

中国科学院担任研究国际数学和数

授英語的工作)

1960年9月-1964年10月 上海财经学院教授(由领导调任教授)

英语系英语教研室主任

1964年5月因年老耳聋申请退休，10月经上级批准，10月28日

龍校。

編纂人 向哲濤

上海铜仁路228号7甲室

1967.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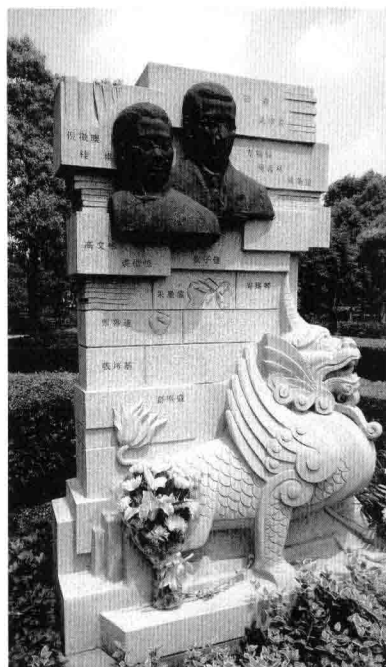
1967年7月29日向哲濬手书的履历



1946年向哲濬、周芳和长子向隆章、女儿向隆本、幼子向隆万
摄于上海



向哲濬七十岁摄于上海



“正义之剑 - 东京审判”雕像
(2007年11月落成于上海福寿园)